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訪問團

於2010年8月4日至11日
進行職務訪問

研究日本及韓國
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
非物質文化遺產概況的報告

目錄

| | 頁 |
|----------------------------|---------|
| 鳴謝 | 1 |
| 章 | |
| 1 引言 | 2 – 3 |
| 2 日本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及措施 | 4 – 32 |
| 3 韓國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及措施 | 33 – 53 |
| 4 總結 | 54 – 58 |
| 附錄 I | |
| 訪問行程 | |
| 附錄 II | |
|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有關日本的項目 | |
| 附錄 III | |
|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有關韓國的項目 | |

鳴謝

訪問團於2010年8月4日至11日訪問日本和韓國期間，曾與各方社會賢達會晤，包括政府機關和公營機構的人員，以及來自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社會企業和各個文化藝術機構的代表，謹此向他們致謝。他們為訪問團作出詳細介紹，並彼此交流意見及資訊，使訪問團此行獲益良多，深為銘感。

日本駐港總領事館、大韓民國駐港總領事館，以及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訪問行程編排及後勤安排方面多所協助，訪問團亦特此一併致謝。

引言

1.1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0年8月到訪日本(東京及京都)和韓國(首爾)，研究這兩個國家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經驗。

訪問團成員

1.2 訪問團包括以下議員 ——

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訪問團團長)

甘乃威議員, MH (訪問團副團長)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1.3 事務委員會秘書方慧浣女士及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張慧敏女士陪同訪問團出訪。

訪問目的

1.4 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監察推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因為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硬件發展，以及文化和創意產業對本地經濟日益增加的影響而言，均需上述工作配合，此點至為重要。

1.5 事務委員會決定派遣訪問團前往日本及韓國，以取得有關下述範疇的第一手資料：(a)這兩個國家就促進文化軟件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推動藝術教育、培育藝術家及培訓藝術行政人員，以及在社區培養文化藝術)；及(b)為促進文化發展採取的保護、發展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

訪問行程

1.6 訪問團在2010年8月4日至8日期間出訪東京及京都，並於2010年8月8日至11日轉往首爾繼續訪問行程。訪問團曾與政府機關和公營機構的人員及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和社會企業的代表會晤。此外，訪問團參觀並拜訪了三大城市內多所公營及私營文化藝術設施／機關。訪問行程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I**。

訪問行程

2.1 訪問團與文部科學省文化廳的官員會晤，研究由該國政府主導的文化藝術推廣措施。訪問團亦拜訪當地的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包括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及日本財團法人地域創造，研究由社區推動的促進企業支援藝術措施，以及政府和社區如何攜手合作，致力透過創意文化活動推動地區發展。

2.2 訪問團聽取了文化廳、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無形文化遺產部及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作出的簡介，瞭解日本保護、保存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興趣的措施。

2.3 訪問團亦曾拜訪各個文化藝術機構，包括國立劇場、新國立劇場、國立新美術館、東京都現代美術館、美秀美術館及京都市美術館，研究該等機構制訂教育計劃及外展活動的工作，藉以提升公眾鑒賞藝術的能力，並將藝術帶入社區。

發展文化軟件

《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2.4 日本政府於2001年11月制定《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作為在日本推廣文化藝術的基本法例。該法例訂明各項推廣文化藝術的全面措施，以期豐富日本國民的文化生活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 (a) 推廣各類型文化和藝術；
- (b) 在日本各地域推廣文化和藝術；
- (c)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d) 培訓及獲取有關人力資源；
- (e) 加強對日本國民的國語教育及對非日本人的日語教育；
- (f) 保護著作權及防止著作作品被濫用；
- (g) 為日本國民創造更多欣賞文化藝術的機會；
- (h) 加強學校教育中的文化藝術活動；
- (i) 提升文化設施；
- (j) 推廣使用數據通訊科技；
- (k) 鼓勵私營機構贊助文化藝術活動；及
- (l) 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反映公眾意見。

《關於文化藝術振興的基本方針》

2.5 文部科學省根據《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制訂《關於文化藝術振興的基本方針》(下稱"基本方針")，確保在日本全面推展有關推廣文化藝術的措施。第一次基本方針在2002年12月10日制訂通過；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及推行文化藝術計劃的進展，對第一次基本方針進行了檢討，而以"文化藝術立國"為目標的第二次基本方針，亦於2007年2月9日獲得日本內閣批准。根據第二次基本方針，已確認須要針對六大事項優先採取行動 ——

- (a) 培育人力資源，負責傳承、發展及創造日本的文化和藝術；

- (b) 傳播日本文化資訊和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c) 對文化藝術活動提供策略方面的支援；
- (d) 推廣地域文化；
- (e) 加強兒童的文化藝術活動；及
- (f) 加強保存和活用文化財產。

負責機關

2.6 訪問團拜訪文化廳及其他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包括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及財團法人地域創造)，研究在促進日本文化發展方面由政府主導及由社區推動的措施。

文化廳

2.7 文化廳於1968年在文部科學省轄下設立，由當時文部省文化局和文化財產保護委員會合併而成。文化廳的官員向訪問團介紹文化廳推動日本國家文化政策的工作。

2.8 據文化廳所述，自2002年制訂《關於文化藝術振興的基本方針》以來，文化廳的預算一直維持於1,000億日圓(96億港元)以上。在2009年，文化廳獲撥經費為1,020億日圓(98億港元)，其中36.4%撥款用於推廣文化藝術。該筆文化藝術預算按下述用途分配："文化藝術創作計劃"的開支(16.1%)、維修及管理各所國立美術館(13.8%)、推廣表演藝術(5.1%)及活化地區文化活動的宣傳計劃項目(1.3%)。

2.9 文化廳的官員告知訪問團，作為日本推動文化軟件方面的主要措施，文化廳推行了"文化藝術創作計劃"，其中包括培育文化藝術人力資源及促進公眾更常參與文化藝術的一系列策略。該等策略包括 ——

第2章：日本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及措施

- (a) 給予頂級的表演藝術及傳統表演藝術優先機會，並大力予以支持；
- (b) 推廣國際音樂、舞蹈及戲劇節、鼓勵國際交流，並培養世界級藝術家；
- (c) 加強對電影製作的支援，藉以提升日本電影的水準；
- (d) 為新進藝術家提供國內及海外的訓練及演出或展出其作品的機會；
- (e) 支持藝術團體進行弘揚藝術計劃及相關研究；及
- (f) 為兒童提供直接接觸真正文化藝術和參與創意活動的機會。



文化廳官員簡介日本推動文化發展的措施



向文化廳代表致送紀念品

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

2.10 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Kigyo Mecenat Kyogikai)於1990年由私營企業創立，是日本首個專門推廣企業支援藝術的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據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所述，該會旨在創建文化基礎設施，以匯聚藝術文化界及商界。據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所述，多年來，積極參與支援藝術的企業數目不斷增加。截至2010年3月，共有132家企業成為正式會員，另有39個機構成為副會員。

2.11 訪問團察悉，為提供促進企業支援藝術的誘因，日本政府於1994年授予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特別公眾利益促進企業"的地位。該地位賦權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推行"藝術項目協助核准計劃"，如以日本為總部的企業向藝術工作者或藝術項目捐款，可就有關捐款獲享稅務優惠安排(例如稅項寬減)。



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簡介尋求企業支援藝術的措施



向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的代表致送紀念品

財團法人地域創造

2.12 財團法人地域創造在1994年由自治省(現為總務省)及地方機關撥款，成立為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透過富創意的文化活動促進地區發展。訪問團獲悉，在1980年代後半葉，日本各地興建了很多公立文化設施如會堂、劇場及美術館等。然而，這些公立設施的使用率大多偏低，而且很少有自主性的活動舉行。這情況促使地方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聯手創立財團法人地域創造，作為外部附屬的公共服務團體，向

第2章：日本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及措施

公立設施及地方政府提供軟件支援，其中包括資助、培訓及資訊等。

2.13 據財團法人地域創造所述，該法人團體的營運經費來自地方政府的撥款、獎券基金及競艇收入。其主要活動包括：支援公共文化設施、為設施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機會、進行研究、出版刊物、為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專才推薦工作、為博物館提供支援服務、支持地方傳統藝術的傳承、建立資料庫，以及向卓越的藝術工作者頒發獎項。



與財團法人地域創造的代表會晤



財團法人地域創造透過文化藝術
促進地區發展的工作簡介

結論及觀察所得

培育藝術家和藝術行政人員

2.14 訪問團察悉，就人力資源策略而言，文化廳一直致力於培育世界級的藝術家及藝術團體。根據該政策，文化廳為下述項目提供支援：包含具高度藝術價值音樂、舞蹈、戲劇及傳統表演藝術的演出；在日本各地的公共文化會堂及劇場等場地以獨立方式策劃及製作的傑出表演，而該等表演有助這些場地發展為國內文化樞紐；不同領域的日本一流藝術團體合作在作為日本文化樞紐的主要劇場舉行的演出；以及國際藝術交流。訪問團認為，文化廳全力培育頂級藝術家及旗艦藝團，是促進文化軟件發展的基本而重要的一步。訪問團認為，此舉有利於製作高水準表演，為藝術節目及設施建立穩固觀眾基礎，長遠亦對文化藝術樞紐的發展有利，日本在這方面的經驗便是箇中例證。

2.15 訪問團亦察悉文化廳訓練和培養新進藝術家及藝術行政人員的具體措施。為培育藝壇新秀，文化廳根據日本政府新進藝術家海外留學制度計劃，贊助他們負笈海外進修和受訓。據文化廳所述，截至2008年年底已有2 739名從事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或其他類型藝術的新進藝術家獲得贊助到國外實習進修。至於藝術管理方面，訪問團得悉有關的基本政策是為藝術管理人員提供周詳而又有系統的教育及培訓；鼓勵文化藝術展館聘請藝術管理人員；以及創建有利環境，方便藝術管理人員籌備大型活動。訪問團認為這些雖然只是基本的措施，但對培育優秀人才以支援及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卻十分重要。

學童藝術教育

2.16 文化廳採取多元化的支援措施，推廣各類為兒童而設的文化藝術計劃，激發他們的創意思維，培養他們的藝術鑒賞力，並加強他們對日本傳統文化的認識；這令訪問團留下深刻印象。例如真實舞台藝術體驗計劃便邀請兒童在就近場地實地觀賞舞台藝術、參加由藝術或文化團體教授的工作室學習班及工作坊，以及參與由該等團體舉行的共同表演。傑出藝術家和傳統表演藝術接班人則在學校推廣文化活動計劃下，前往學校展示他們的技藝和向學生演講，提高兒童對藝術的興趣。推行活用地域人才支援文化活動計劃則旨在設立一個地域支援體制，協助在學校和學校假期期間為兒童舉行文化藝術活動。為進一步加強學生接觸文化藝術，他們亦獲邀在全國高等學校綜合文化祭中表演。

2.17 訪問團認為，日本政府透過一系列計劃及活動，致力培育兒童的文化藝術素養，實在是提升國民文化力量及培養文化藝術觀眾基礎的重要步驟。在向兒童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方面，日本的經驗提供了很多饒具啟發性的例子，可供香港借鑒。

社區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2.18 文化廳採取積極措施，將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帶入地區層面，訪問團對此亦感印象深刻。在發現表演藝術魅力計劃下，文化廳資助藝術團體進行管弦樂、歌劇、戲劇、歌舞伎及傳統日本舞蹈等的巡迴表演，將該等類型的藝術帶入鄉郊地區。為提供更多機會讓國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文化廳正積極提倡文化志願活動及在地區層面發展多元化文化活動。文化廳又與負責主辦的縣政府或市政府、文化團體或地方機構合作舉辦文化祭，讓日本的市民大眾擔綱演出各類文化活動，並着重由業餘人士負責的活動。

2.19 訪問團相信，社區參與文化藝術對持續發展蓬勃多姿的藝壇，委實不可或缺；訪問團並認為，日本政府鼓勵社區參與的種種措施，尤其是文化志願活動的概念，對香港極具參考價值。

社區推動的文化藝術推廣措施

2.20 訪問團認為，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是藝術界與商界企業之間的重要橋梁，該團體透過各項措施推動企業支援文化藝術；有關措施包括進行研究、調查及研討會，並提供企業支援藝術的資料和統計數據；頒發"日本Mecenat獎項"，以表揚對推廣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的企業及企業基金；以及在"藝術項目協助核准計劃"下為向藝術項目捐款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安排。

2.21 訪問團認為，財團法人地域創造是政府與社區攜手合作推動文化藝術的成功例子。訪問團認為財團法人地域創造擔當策略性角色，與政府的工作相輔相成，合力把文化藝術帶入地方社區，並為地區文化藝術設施拓展觀眾基礎。訪問團察悉，財團法人地域創造為貫徹其宗旨，極為重視兒童及長者外展活動，並派遣經試演後選拔登記的藝術家及節目統籌人前往地方社區，與地區公共會堂合作籌劃及舉辦工作坊和表演。這些外展活動對活化地區的文化藝術及啟發地方社區的創意和活力均有正面作用，令訪問團留下深刻的印象。

2.22 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和財團法人地域創造的經驗提升了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在推廣文化活動方面的形象。訪問團察悉，由於他們具備專業知識、又能靈活工作，而且對文化事務充滿熱忱，所以上述社區推動的措施一直是重要的推動力量，與政府的角色互相補足，共同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訪問團認為，藝術界、商界、政府及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之間建立的緊密夥伴關係，是文化藝術得以多元化及持續地發展的必要條件。

保存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

《文化財產保護法》

2.23 根據1950年訂立的《文化財產保護法》，非物質文化遺產劃分為3類：非物質文化財產、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及文化財產的保育技術。該3個類別的定義分別如下——

- (a) 非物質文化財產：此類別為對日本而言具有高度歷史或藝術價值的戲劇、音樂、工藝技術及其他非物質文化產物；
- (b) 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此類別為對於瞭解日本國民日常生活種種變遷不可或缺的項目，例如與衣食、住屋、職業、宗教信仰及全年節慶活動有關的風俗習慣；民俗表演藝術及民俗技藝；及
- (c) 文化財產的保育技術：此類別為對保育文化財產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手藝。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2.24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2008年11月設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以協助提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見性及讓公眾更認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該名錄中有關日本的項目載於**附錄II**。

負責機關

2.25 訪問團與文化廳官員和無形文化遺產部及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的人員會晤，以期更深入瞭解日本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措施。

文化廳

2.26 文化廳是專責保存和推廣日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政府機構。文化廳官員向訪問團指出，文化財產(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對準確瞭解日本的歷史文化至為重要。文化財產亦是日本未來文化成長和發展的基礎。日本政府非常重視保存和推廣文化財產的措施，並視它們為日本國民共同繼承的財產。

2.27 據文化廳所述，該機構在2009年獲撥的預算中約有60%(即約612億日圓(59億港元))用於加強對文化財產的保護工作，其中包括保存及活用歷史遺跡(26.0%)、維持及管理負責文化遺產的國家機構(12.6%)、對保存國寶及重要文化財產的計劃予以配合(11.8%)、宣揚傳統藝術(9.8%)，以及實施活化地方文化活動的推廣計劃(0.8%)。

2.28 訪問團察悉，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日本政府把特別重要的非物質文化財產指定為"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並同時把對有關技術掌握已達爐火純青境界的個別人士或團體認定為"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的持有者或持有團體，以確保傳統技藝代代相傳。持有者的認定有3類，可以是個人認定、共同認定或團體認定的其中一類。截至2009年4月，日本"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的認定持有者數目載於下表。

| 分類 | 種類 | 獲認定數目 | |
|-----------|-----------|-----------|-----------|
| | | 個人認定 | 共同認定或團體認定 |
| 表演藝術 | 雅樂 | 0 | 1 |
| | 能劇 | 6 | 1 |
| | 文樂 | 3 | 1 |
| | 歌舞伎 | 4 | 1 |
| | 組踊 | 2 | 1 |
| | 音樂 | 18 | 6 |
| | 舞蹈 | 1 | 0 |
| | 傳統演藝 | 2 | 0 |
| | 小計 | 36 | 11 |
| 工藝技術 | 陶藝 | 10 | 3 |
| | 織造及漂染 | 15 | 7 |
| | 漆藝 | 5 | 1 |
| | 金屬工藝 | 7 | 0 |
| | 木竹工藝 | 2 | 0 |
| | 人偶製作 | 2 | 0 |
| | 造紙 | 3 | 3 |
| | 小計 | 44 | 14 |
| 總計 | 80 | 25 | |

2.29 據文化廳所述，為保護"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日本政府每年向認定個人持有者(通稱為"人間國寶")發放特別補助金(金額為200萬日圓(193,000港元))，並為栽培接班人或認定持有團體、地方政府和其他機構舉辦公開表演／活動方面資助部分相關費用。



與文化廳官員討論日本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況

無形文化遺產部

2.30 無形文化遺產部隸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產機構的管轄範圍。訪問團成員在到訪無形文化遺產部時聽取了該部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的簡介，有關工作包括：就保存及傳承日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研究；為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製作視聽文獻紀錄；促進國際間合作調查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及與國際組織合作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2.31 訪問團察悉，無形文化遺產部透過轄下3個組別執行工作。非物質文化財產組就古典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技術及保護文化財產的技術進行調查及研究，其方法是研究該等文化財產的實際情況及歷史變遷。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組就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例如風俗習慣、民俗表演藝術及民俗技藝等)實地進行調查及研究。視聽文獻紀錄組研究文獻紀錄及儲存紀錄的方法。該組別亦對非物質文化財產、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及文化財產的保育技術進行文獻紀錄工作，藉以瞭解該等財產及技術的現況，傳承後世。無形文化遺產部所研究的非物質文化財產例子有能樂、樂器、人形淨瑠璃文樂及工藝技術。



無形文化遺產部工作簡介



非物質文化遺產視聽紀錄展示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2.32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於1990年以國立劇場特殊法人的身份成立，為日本政府轄下的獨立行政法人。訪問團察悉，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獲委任負責保存和推廣日本的傳統表演藝術，以及促進當地的現代表演藝術。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透過下述方式實踐該等目標：在不同地區營運國立劇場，並將該等場地出租；舉辦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節目；為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及就相關範疇進行調查、研究及其他活動。

2.33 訪問團參觀了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所營運的國立劇場其中兩所(即國立劇場和新國立劇場)，並聽取有關人員作出詳盡介紹，瞭解兩所劇場為保存和推廣傳統表演藝術及培訓現代表演藝術的年青藝術家而實施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2.34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的財政預算分為3部分：藝術文化振興基金的預算、國立劇場的預算及新國立劇場的預算。藝術文化振興基金(在2009年合計有541億日圓(52億港元)的政府資助及112億日圓(10億港元)的私營機構捐款)用於推廣日本的藝術和文化活動。國立劇場的預算獲門票銷售、出租設施收益，以及政府的撥款和津貼支持，用於資助進行公開表演、培訓及研究的支出。新國立劇場的預算則來自出租設施收益及政府撥款，用於管理新國立劇場。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的工作簡介



與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的代表交換紀念品

結論及觀察所得

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積極措施

2.35 訪問團對日本政府在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廣及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作出有力承擔印象深刻，特別是全面的法例和體制框架、完備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指定及認定制度、致力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持有者提供支援，以及以協調一致的方式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研究、調查及文獻紀錄工作。日本的經驗顯示，政府的支援對保存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傳統表演藝術)至為重要，因為與較流行的藝術類型相比，市民及商界一般對非物質文化遺產較缺乏興趣。

2.36 訪問團察悉，截至2009年4月，日本政府已指定252項"重要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並由政府負責保存工作，其做法是資助培訓接班人、籌辦公開表演、修整設施、更換和修復道具、戲服、工具及其他公開表演所需的重要物品的費用。日本政府亦對由地方政府在具有"重要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的地區推行的傳承、活用及其他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給予部分資助。為促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文化廳舉辦展覽，專題介紹認定個人持有者的作品和保護文化財產的技術；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亦在國立劇場及其他國立的劇場舉辦研修班

及其他活動，以培訓傳統表演藝術的接班人，該等藝術的例子有能劇、組踊(團體舞蹈)、文樂(木偶劇)、歌舞伎及各式傳統民間娛樂。

提高國民對文化遺產的認識

2.37 文化廳推行各項積極措施，透過鼓勵地方居民參與保存及傳承他們獨具特色的民俗文化和傳統，從而活化地方社區的傳統文化(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令訪問團留下深刻的印象。文化廳推行"活化鄉土文化計劃"，提倡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保存和活用地方社區的傳統文化，以期將各式各類獨具特色的傳統文化(包括在該等社區代代相傳的祭典、民俗藝能及傳統工藝)傳給下一代。該計劃對由傳統文化保存組織及其他機構為培訓接班人、製作工具及其他器物服飾或製作視聽紀錄進行的計劃提供支援。

2.38 訪問團察悉，文化廳向日本全國各地多個機構提供支援，這些機構策劃並開辦以弘揚和普及傳統文化為宗旨的學習班，讓兒童有機會體驗和熟習民俗表演藝術、工藝技術、日本傳統舞蹈及其他形式的傳統文化。據文化廳所述，在2008年，這些機構共舉辦超過4 694個這類學習班。

2.39 文化廳亦資助舉辦民俗藝能節，以加深各界對日本民俗表演藝術的瞭解，並定期舉行國際民族藝能節，以保存及傳承民俗文化財產和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2.40 訪問團認為，上述由政府主導的措施不但可促進公眾認識及欣賞傳統文化和遺產，亦對活化地方文化和地域經濟產生推動作用。對於香港如何在地區層面推廣地方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這些經驗甚具啟示作用。

參觀文化藝術機構

2.41 訪問團參觀了國立劇場、新國立劇場、國立新美術館、東京都現代美術館、美秀美術館及京都市美術館；這些文化藝術機構在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國立劇場

2.42 自國立劇場於1966年成立以來，其主要目標之一便是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的接班人，有關藝術類別包括歌舞伎、文樂及能劇等，均是日本極為重要的文化遺產。國立劇場的代表向訪問團講解，國立劇場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吸引年輕觀眾欣賞該等傳統表演藝術，並為這些傳統表演藝術招募學徒。這些措施包括：舉辦學習工作坊／講座、提供學生／家庭門票優惠，以及設立學徒制度(提供兩至三年有薪基礎訓練，其後再安排他們進行舞台演出以累積經驗)。

2.43 訪問團亦察悉，國立劇場就改進製作和演出進行了多項研究，以期加強這些表演對市民(特別是年輕觀眾)的吸引力。例如為使歌舞伎及文樂劇目的故事情節容易理解，國立劇場會以製作整套劇目首尾連貫的演出為目標。而為方便新觀眾理解，能樂節目原則上亦會包含一場能劇演出和一場"狂言"演出。國立劇場亦會印行資料書刊介紹劇場的製作，重印多本古典文學名著，建立包括劇目索引的目錄及印製對公眾熟識這些傳統表演藝術有重大作用的刊物。



參觀國立劇場



向國立劇場致送紀念品

新國立劇場

2.44 新國立劇場在1997年10月啟用，以普及現代表演藝術如歌劇、芭蕾舞、當代舞蹈和戲劇為宗旨。訪問團造訪新國立劇場期間參觀了該劇場的設施，並聽取有關其年青藝術家培訓課程及學生教育節目的簡介。

2.45 訪問團察悉為學生及年青藝術家提供的全面培訓課程。例如新國立劇場歌劇研修所培育有志在該門藝術發展國際事業的歌劇演唱家；新國立劇場芭蕾舞研修所提供兩年制課程，培育矢志成為職業芭蕾舞家的研修生；以及戲劇研修所提供3年制課程，培養有才華的學員成為新一代優秀舞台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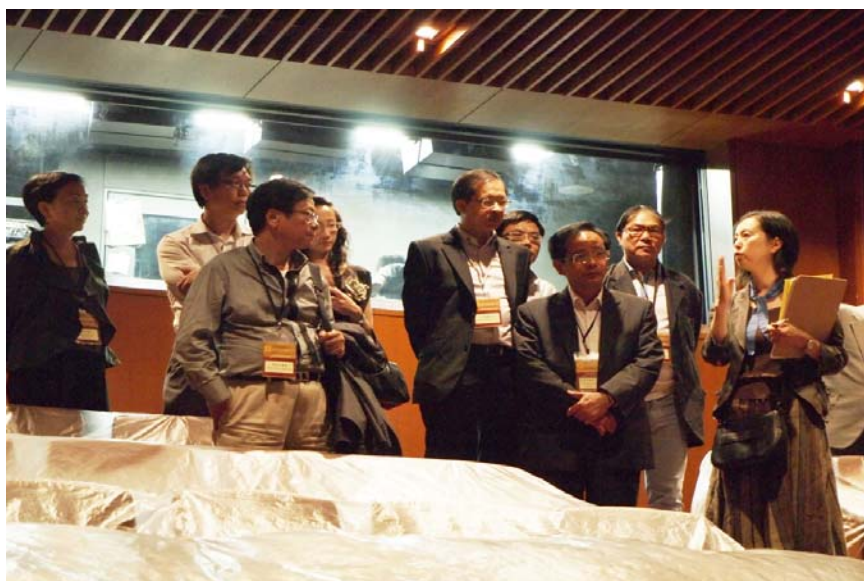
2.46 為吸引下一代進入歌劇的世界，新國立劇場自1997年起提供高中學生欣賞歌劇優惠，票價定為較相宜的2,100日圓(203港元)。該劇場於2004年起亦開設以小學學童為主要對象的兒童歌劇。歌劇劇目原來的音樂和劇本均重新編寫，讓兒童更易瞭解。票價亦定於每席2,100日圓(203港元)的相宜水平。此外，該劇場自2008年起亦為初中學生提供芭蕾舞表演，藉以令芭蕾舞藝術更深入民心、豐富社會的文化素養，以及促進年輕人的全人發展。



與新國立劇场的代表會晤



簡介新國立劇場所提供課程／活動



參觀新國立劇場的設施

國立新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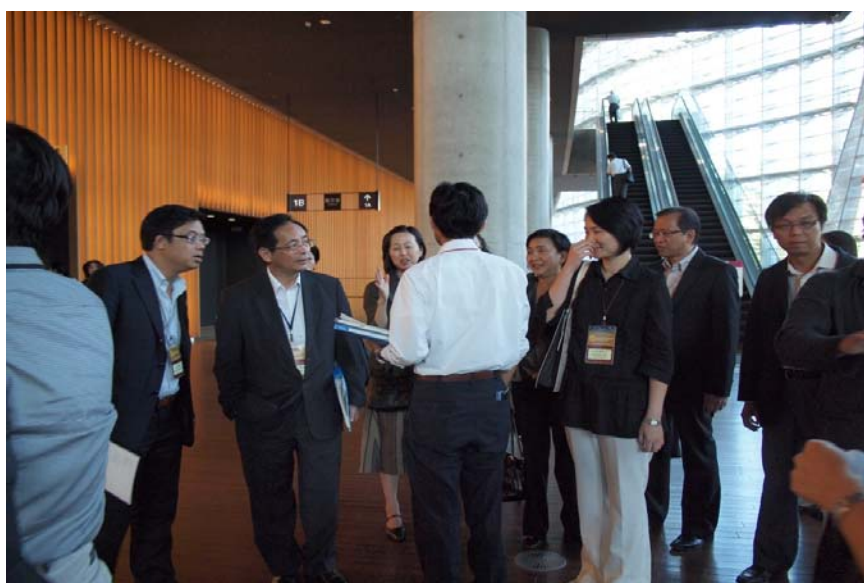
2.47 東京的國立新美術館於2007年開幕，為日本第五所國立藝術機構。訪問團獲悉，該館並無保有永久館藏，反而是利用其14 000平方米的展覽空間作為專門的展出場地，供全國各地均有會員的藝術家團體使用，或由該館舉辦介紹最新趨向的專題展覽，或與大眾傳媒企業及其他藝術機構合辦

展覽。國立新美術館旨在透過其獨具特色的設計、對市民極具吸引力的展覽，以及其頂級設施和環境(例如其餐廳及零售商店)，樹立該館獨有的形象。

2.48 國立新美術館透過舉辦以不同年齡人士為對象的教育課程推廣外展活動，並透過講座、研討會、藝廊講座、工作坊、實習計劃及義工活動，讓公眾參與、互動及發揮創意。



造訪國立新美術館



參觀國立新美術館的設施

東京都現代美術館

2.49 東京都現代美術館於1995年啟用，是東京首間展出國際及日本戰後現代藝術品的公眾現代美術館。該館旨在為東京市民提供更多體驗高質素藝術作品的機會、促進藝術活動，並為東京及日本的藝術及文化發展奠下更穩固的基礎。

2.50 在參觀東京都現代美術館期間，該館總館長特別介紹各項吸引參觀者和向兒童推廣現代藝術的主要特色。訪問團察悉，該館每年舉行6至8個短期展覽，內容涵蓋圍繞現代藝術的廣泛主題和類別。藝術品以新穎生動、出人意表的方式展出，以吸引不同階層的訪客前來參觀。常設展覽則按照各個主題安排。例如有讓參觀者接觸藝術品的互動展覽，以及利用藝廊規模製作的虛擬展覽。

2.51 至於教育活動方面，訪問團察悉，該等活動項目的設計旨在照顧各類藝術愛好者不同的需要，讓他們透過配合其喜好的形式和方法，熟習該館的環境，融入當代藝術世界。為使參觀者易於賞析當代藝術作品，對藝術作品有所感悟，東京都現代美術館又舉辦各類藝廊講座、美術館演講會、藝廊觀賞團、工作坊等，以切合參觀者對教育活動的需要。該館並積極籌辦為小學至高中而設的學校活動項目，包括到訪學校、教育資源借用服務、到校藝術家計劃，以及為教師舉辦特別講座。據總館長所述，在2009年，東京都現代美術館曾到訪118所學校，其外展計劃所接觸的學生達4 500人。



東京都現代美術館所提供教育活動項目的簡介



參觀東京都現代美術館的設施

美秀美術館

2.52 美秀美術館是一項日本與美國的聯合計劃，由知名建築師貝聿銘博士設計。該所私營美術館位處自然保護區風景優美的山林之內，鄰近京都滋賀縣信樂町的中心。安排拜訪該館旨在更充分瞭解私營文化藝術機構的發展和運作。到訪該館期間，訪問團聽取了該館的發展歷程，並由該館人員引領導賞館內設施和藏品。

2.53 訪問團察悉，美秀美術館由小山美秀子女士(小山女士為日本最富有的女性之一)創立，以培養鑒賞藝術的興趣為宗旨。該館藏有小山女士私人珍藏的亞洲及西方古董文物。該等文物由秀明文化財團於該館在1997年開幕前從世界市場上蒐購所得。該館藏品總計逾2 000件，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同時展出的展品則約為250件。拜訪該館期間，訪問團得悉，館內布置極為重視藝術品的照明、擺放位置及展示底座，讓參觀者體驗藝術品為參觀者帶來的震撼感受。美秀美術館亦積極支持及贊助藝術和藝術教育，並提供300日圓(29港元)(初中學生／小學學童)及800日圓(77港元)(大學／高中學生)的優惠門票。除藏品外，訪問團認為該館別樹一幟的建築特色對吸引本地居民和海外人士參觀亦有重要作用；美秀美術館坐落於青翠的信樂山山巒之間，為保護自然環境及與周圍的景色融為一體，該館建築物約有80%建於地底。



造訪美秀美術館



向美秀美術館的代表致送紀念品

京都市美術館

2.54 京都市美術館前稱"大禮記念京都美術館"，是於1933年為紀念日皇裕仁登基大典而開設的。該館為日本第二大公共美術館。

2.55 訪問團拜訪該館期間，聽取有關人員簡介該館各項主要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常設展覽(展出館藏中的名作)和特別展覽(按特定專題展出當代與現代美術作品)；就美術與工藝進行研究；購置美術作品、美術相關資料、書籍及其他資料；為展覽提供空間及支援；透過刊印美術館資訊及贊助美術班、工作坊和講座，為市民提供機會體驗美術及加深對美術的認識；以及向京都市美術館之友會的會員提供展覽的免費或折扣門券和邀請會員出席講座及參觀活動。訪問團察悉，參觀該館的人士有60%為當地居民，其中逾20%是兒童和學生。



造訪京都市美術館



京都市美術館展覽項目的簡介

結論及觀察所得

2.56 新國立劇場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和教育活動，培育參與各類現代表演藝術的年青人，以及東京都現代美術館舉辦深入透徹的學校外展活動項目，將藝術帶給兒童和學生，均令訪問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訪問團認為，這些措施能有

效啟迪年青人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對拓展觀眾基礎以支持文化藝術的持續發展亦極為重要。該等機構的經驗可為本港同類機構提供有用的參考借鑒。

2.57 在推廣傳統表演藝術方面，對於國立劇場推行各種積極措施以培養傳統藝術接班人和加強這些藝術類型對普羅大眾的吸引力，訪問團尤感印象深刻。對於如何在本港傳承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粵劇)，這些措施可作為有用的參考借鑒。

訪問行程

3.1 訪問團與文化體育觀光部的官員和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人員會晤，研究他們推廣文化軟件的經驗，尤其是促進文化藝術教育的措施。至於由社區推動的文化藝術推廣工作，訪問團聽取Noridan與Haja基金會作出的簡介，瞭解這個社會企業透過推廣文化藝術表演和活動扶助弱勢社群的經驗。

3.2 為更深入瞭解保存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訪問團拜訪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和國立國樂院，並特別集中瞭解兩個機構在加深公眾認識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培訓非物質文化遺產接班人方面發揮的作用。

3.3 此外，訪問團拜訪了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和三星美術館Leeum，研究兩所機構向社區推廣民俗文化和藝術的工作。訪問團並參觀了仁寺洞文化區；仁寺洞文化區是一個文化區兼旅遊景點，由多個不同文物景點改建而成。

發展文化軟件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

3.4 直至2000年，文化藝術教育才成為韓國政策辯論的課題。韓國政府在2003年對該國的文化政策展開全面檢討，並於2004年制訂《新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下稱"該計劃")，其願景是提高韓國人的文化生活質素及加強韓國社會的文化力量。根據該計劃，在"創意韓國"的24項重點文化政策願景中，藝術教育政策會優先獲得處理。該計劃有下列目標——

- (a) 改善學校的文化藝術教育；
- (b) 推行多元化並以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
- (c) 加深公眾對文化藝術教育價值的認識；及
- (d) 創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所需要的基礎設施。

3.5 當局在該計劃下確立了5項關乎文化藝術教育的主要工作。該等工作是 ——

- (a) 設立支援文化藝術教育的法律及組織架構；
- (b) 擴大以學校及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
- (c) 發展人力資源和訓練藝術教育者；
- (d) 建立文化藝術教育網絡；及
- (e) 提高公眾對文化藝術教育政策的支持。

《文化藝術教育支援法》(2005年)

3.6 韓國政府在2005年通過《文化藝術教育支援法》，法例旨在透過政府協助，促進文化藝術教育、提升韓國人民文化生活質素，以及加強韓國社會的民族文化力量。該項法例就藝術教育、培訓藝術教育專才及教育者、培訓機構的運作、為公營藝術設施招聘教育者，以及公立學校系統與地方社區的合作訂明各項政策。

負責機關

3.7 訪問團拜訪了政府機構，包括文化體育觀光部及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研究推動文化發展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當中與促進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有關者。訪問團又與Noridan與Haja基金會的代表會晤，更深入瞭解社區推動的文化發展措施。

文化體育觀光部

3.8 文化體育觀光部於2008年由文化觀光部、國情宣傳處及信息通信部數碼產業業務職能部分合併而成。文化體育觀光部由一名長官及兩名次官領導，設有3室、5局、13館、52科及11個從屬機構。

3.9 訪問團聽取了文化體育觀光部官員簡介該部門在推廣文化藝術上的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 ——

- (a) 發展及推行振興文化、藝術、體育、旅遊、宗教及媒體的政策；
- (b) 透過例如振興文化及全民運動等文化活動，提高公眾的信心；
- (c) 透過拓展及出口創意產業、設立長期職位，以及促進在文化、體育及旅遊業界的投資，提高經濟活力；及
- (d) 建立對韓國文化的認同感，以及重組文化管理支援制度。



文化體育觀光部的工作簡介



向文化體育觀光部的代表致送紀念品

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

3.10 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於2005年成立，是首個專門為在韓國推廣文化藝術教育而設立的法定政府機構。訪問團與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人員會晤，研究該機構促進和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的經驗，特別是有關擴大以學校及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的措施。

3.11 據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所述，該機構負責實現下列願景——

- (a) 透過提高文化藝術教育在韓國的地位，提升韓國人民的文化生活質素，以及加強韓國社會的文化力量；
- (b) 就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立共識；
- (c) 確保政府資助的計劃獲得有效和有系統的推行；及
- (d) 為文化藝術教育訂立合作計劃。

3.12 訪問團察悉，該國政府在2010年為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提供的撥款為412億韓圓(2億7,810萬港元)，較前一年度的預算增加14%。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集中推行各項措施及計劃，擴大以學校及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發展人力資源和訓練藝術教育者、建立文化藝術教育網絡，以及探討市民大眾對文化藝術教育的支持程度。



與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人員會晤



講解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工作

*Noridan*與*Haja* 基金會

3.13 *Noridan* 是在2004年創立的社會企業。*Noridan* 以創意精神，對工業物料及日常用品加以循環再造，並利用製成品提供表演、教育及製作服務；其特點為有來自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參與其中：由10歲兒童至50多歲的參加者均有參與。*Noridan* 原先由一羣來自*Haja* 中心的藝術家和青年組成。拜訪*Noridan* 期間，該社會企業以廢棄物料製成的七彩繽紛的樂器進行創意表演，歡迎訪問團來訪。訪問團察悉，*Noridan* 在2007年11月獲勞動部授權作為第一家文化藝術領域的社會企業，並以推廣社會生機和可持續的生活方式為目標，透過推行創意文化藝術計劃解決社會問題。*Noridan* 50%的收入來自表演費，該機構現時並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

3.14 *Haja* 中心的官方名稱為首爾青年另類文化工廠，是延世大學受首爾市政府委託設立的文化工作室。在199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Haja* 中心於1999年開幕，專責處理青少年事務(例如青少年失業問題)。該中心現已創設了*Haja* 製作學校、*Noridan*及*Yori* 會(*Yori* 會為創建健康飲食文化的團體，與致力實現自給自足的人合作)。據*Haja* 所述，該中心的使命為栽培可以應付社會各種問題，並能將工作、遊戲和學習

融合為一的創意人才。該中心的青年統籌主任為青少年籌辦了網頁、視覺藝術、音樂及設計工作室，以及各式各樣的學徒計劃。該中心在2001年開設Haja製作學校，為難於適應傳統教育模式的15至19歲青年提供另類學校教育，培養他們的創意和藝術才華。



造訪Noridan與Haja基金會



Noridan進行創意表演

結論及觀察所得

支援文化藝術教育的組織架構

3.15 韓國為協助文化藝術教育發展推行的支援措施多種多樣，令訪問團印象極為深刻。韓國政府首先制定《文化藝術教育支援法》以規範在政府層面對文化藝術教育作出的支援，繼而設立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督導所有關乎藝術教育的計劃和政策。訪問團認為，上述措施彰顯韓國政府為實現透過文化藝術教育建設創意韓國的文化願景作出了有力的承擔。

把文化藝術教育帶入公立學校

3.16 韓國政府的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其中一項目標，是透過擴闊在學校提供的相關教育課程，讓該國的兒童和青少年就其未來文化生活作好適當準備。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為落實上述政策使命，不遺餘力推行多項全面計劃，令訪問團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3.17 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所推行措施的例子包括：展開“駐校藝術家計劃”、“學校——社區合作夥伴試驗計劃”及“在職教師再培訓支援計劃”；並和當時的教育與人力資源部合作，資助及擴闊公立學校課堂內的文化藝術教育課程，發展課外藝術活動，以及為學校教師提供培訓支援。此外，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在學校提供有關韓國傳統音樂、舞蹈、戲劇、電影製作和動畫的文化藝術教育課程。據該機構所述，自2005年至今已有約3 500名藝術教育者獲派遣至約4 700所學校(即佔全部小學、初中及高中總數的40%)，負責推行這些課程。

3.18 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向訪問團指出，上述工作不但培育學生的創意、想像力和原創性，亦改善了他們的學習能力和求學態度。訪問團認為，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經驗，是在學校推行文化藝術教育往前邁出的重要一步，對香港極有參考價值。

將文化藝術教育帶入社區

3.19 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推行多項措施，營造有利環境以促進全國人民平等共享文化藝術，亦同樣令訪問團印象深刻。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為此把"文化藝術教育計劃"擴展至涵蓋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包括年長國民、殘疾人士、軍人、居於懲教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青少年犯人及監獄犯人、外來移民、國民的外籍配偶及北韓難民等。該機構又透過向社區文化場地提供支援，發展"地區文化藝術教育中心"，例如協助他們添置為地方居民提供文化藝術教育所需要的基本文化工具，以及把地方上的文化藝術計劃與各間博物館聯繫起來，讓公眾與所有文化藝術計劃保持密切接觸。

3.20 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推行多項措施，務求將文化帶給所有人，藉以促進國民融入社會、推動文化多元發展及達至社會和諧；訪問團認為，從該等措施可見，文化藝術確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訓練培訓人員

3.21 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表示，該機構推行"訓練培訓人員計劃"，是要確保教師和藝術家能把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傳授予社區。計劃措施包括透過招聘專業教育者及改善訓練設施，提升文化機構及設施的教育功能；設立文化藝術教育者學院，培訓有關範疇的教育者及行政人員；以及透過"資優兒童藝術教育計劃"，為資優兒童設立資優藝術學校。

3.22 訪問團認為，上述提高藝術教育者質素及培育青年藝術人才的積極措施，是有效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的全面政策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香港制訂措施以加強藝術教育極具參考價值。

由社區推動的文化藝術推廣措施

3.23 訪問團對社會企業(例如Noridan與Haja基金會)透過發展創意文化和事業，為促進社會活力所作的貢獻印象深刻。有關措施的例子包括：通過回收工業材料和生活器材，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文化藝術服務；基金會超過50%的員工均為年青人，藉以減低青少年失業率；與外國社會企業建立全球網絡；以及舉辦地方藝術節和供人參與的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3.24 Noridan推行多項措施，將文化藝術教育帶給弱勢社群(例如長者、殘疾人士、軍人、監獄囚犯、單親家庭及流動勞動人口)，亦為輟學青少年、長期失業的青年、退伍軍人、藝術學院畢業生、事業中斷的婦女及退休長者等弱勢人士提供就業機會；這些措施亦令訪問團印象深刻。

3.25 訪問團認為，該基金會有助提升社會企業在文化發展方面的角色，並認為其措施不但對在社區培養文化藝術貢獻良多，亦有助創建更和諧和更具創意的社會。

非物質文化遺產

《文化財產保護法(2007年)》

3.26 《文化財產保護法(2007年)》就管理及善用韓國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訂立目的、定義及保育原則，並規定在文化財產廳轄下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及成立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作為文化財產廳的附屬機構。該法令旨在加強韓國國民的文化薰陶，藉保存文化遺產推動人類文化發展，並以其作為教育工具。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

3.27 根據該法令，非物質文化遺產指具有卓越歷史、藝術或學術價值的非物質文化產品，例如戲劇、音樂、舞蹈及工藝技術等；而"民俗資源"則指與衣食、住屋、行業、宗教儀式、全年節慶活動有關的習俗或傳統，以及在該等儀式及活動所使用的服飾、設備及處所。該等習俗及傳統對瞭解韓國生活變遷是不可或缺的。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選定

3.28 文化財產廳主管可根據文化遺產委員會的建議，選定有高度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並認定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持有者或持有機構。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

3.29 該法令訂明多項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當中包括 ——

- (a) 開辦課程，讓非物質文化遺產持有者傳授其技術及藝術造詣；
- (b) 撥款資助開辦有關課程及讓該等課程免費使用公共設施；
- (c) 發放獎學金予參加有關課程的人士；
- (d) 向非物質文化遺產持有者提供特別資助；及
- (e) 就保護及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開支提供撥款資助。

《文化財產憲章(1997年)》

3.30 韓國政府於1997年12月頒布《文化財產憲章》，致力把精神及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予後代。該憲章訂有下列保存文化遺產的原則 ——

- (a) 文化遺產必須按其原有狀態予以保存；
- (b) 文化遺產與其周圍的環境必須得到保護，不得進行盲目開發；
- (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破壞或非法買賣文化遺產，因為文化遺產無法以物質價值衡量；
- (d) 必須透過在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教育，學習及廣泛宣揚文化遺產的價值；及
- (e) 凡韓國人均須致力保護、推廣及傳承國家文化。

預算

3.31 2009年，文化財產廳的預算為4,925億韓圓(33億港元)。財政預算的分布如下——

- (a) 制訂文化遺產政策(3.8%)；
- (b) 保育及管理物質文化遺產(72.6%)；
- (c)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3.4%)；
- (d) 研究及修復文化遺產(7.1%)；
- (e) 培訓文化遺產方面的專門人才(2.2%)；及
- (f) 文化財產廳的行政費用(10.9%)。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3.3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2008年11月設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以協助提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見性及讓公眾更認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該名錄中有關韓國的項目載於**附錄III**。

負責機關

3.33 訪問團與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及國立國樂院的人員會晤，研究該兩個機構保存和推廣韓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

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

3.34 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於1980年4月成立，當時稱為保存韓國文化財產協會，並於2003年7月根據《文化財產保護法》以法人團體的形式開始運作。訪問團拜訪該基金會，以期更清楚瞭解該基金會推廣韓國傳統文化的工作。

3.35 在訪問期間，訪問團觀賞了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在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訓練工場示範韓國傳統手工藝，這類示範由該基金會舉辦。訪問團並聽取有關人員講解該基金會保存文化財產(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保護、保存、推展、推廣及善用文化財產；向遊客推廣"傳統儀式重現計劃"；舉行有關文化財產及傳統文化作品的展覽、講座、調查及研究；參與國際合作項目，以推展世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及經營推廣韓國傳統文化的文化設施，例如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訓練中心和韓國之家。



與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人員會晤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示範韓國傳統手工藝

國立國樂院

3.36 國立國樂院於1951年成立，為文化體育觀光部的附屬機構。國立國樂院負責監督韓國傳統表演藝術團的工作，並與國立民俗國樂院及國立南道國樂院合作。

3.37 訪問團獲悉國立國樂院的角色及職能，包括保存源自韓國的歷史藝術作品，並保存反映儒學、佛教及禪宗精神的東亞藝術傳統；促進並支持當代藝術作品的創作及重新創作工作；以及透過學術課程、私人研究、合奏團、調查研究及表演，保存韓國古代音樂傳統，而最重要的是透過文化提升韓國在世界上的形象。在訪問國立國樂院期間，訪問團亦觀賞了韓國傳統音樂和舞蹈的表演，並聽取有關人員簡介保存和推廣該等藝術形式的措施。



國立國樂院的傳統音樂表演



與國立國樂院的藝術家會面

結論及觀察所得

法例及組織架構

3.38 一如發展文化軟件的情況，韓國政府訂立了堅實的法例和組織制度，推動保存韓國文化遺產(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文化財產憲章(1997年)》，當局強調凡韓國人均有責任保護和推廣國家文化，以及着重透

過教育(尤其是家庭和學校教育)教導國民有關文化遺產的價值。韓國政府在建立推廣文化遺產的架構方面作出了有力的承擔，令訪問團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

支援傳承

3.39 訪問團察悉，非物質文化遺產在韓國被認定為代表韓國人身份特徵的精神資產，文化財產廳為此推行各項全面措施，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保護和傳承。韓國政府推行有力措施支援"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制度，令訪問團印象極為深刻。例如當局訂立了各項財政資助計劃，藉以：每月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包括持有者、學徒及領取獎學金的學生)提供津貼；向居於貧困地區和容易失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持有者提供特別津貼；向非物質文化遺產持有者及學生提供健康保險；以及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提供殮葬開支及住院費用津貼。

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3.40 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致力推展連串教育計劃、財政資助計劃及具創意的宣傳計劃，向韓國國民及其他國家的人士推廣其非物質文化遺產，亦同樣令訪問團感到印象深刻。該等計劃包括2010年保存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支援計劃會議，用以推廣首爾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訓練中心在全國舉行的文物活動；2010年宣揚及推廣非物質文化財產計劃，用以就下述項目提供財政資助：在國內及海外舉行的文化表演、由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管有人舉辦的展覽，以及培訓教學助理；"傳統儀式重現計劃"，讓遊客有機會親身體驗韓國傳統文化；傳統工藝作品展覽；韓國傳統文化體驗教育活動，供初等學校、中學、高等學校的學生及國民參加；有關探究傳統韓國文化特性，以及保存、傳承及瞭解有關文化的課程。

3.41 為推廣和普及傳統韓國音樂，國立國樂院為居於韓國的外國人舉辦傳統韓國音樂課程，協助他們瞭解韓國傳統文化，並在節日舉辦免費的韓國文化音樂會，讓市民參加。

3.42 訪問團認為，上述具體措施有效加深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該等措施亦提供了一些嶄新的概念，以探討應如何透過活用非物質文化遺產並為其定位，從而達到一舉兩得的目標：既能推廣旅遊業，又有助促進文化交流。

參觀文化藝術機構

3.43 訪問團參觀了三星美術館Leeum、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及仁寺洞文化區；該等機構和地點對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星美術館Leeum

3.44 三星美術館Leeum是1994年在三星文化基金會支持下成立的私營美術館。該館蒐集韓國傳統及當代藝術品，以及世界各地的當代藝術品。訪問團察悉該館以推行保育計劃，為後世保存藝術文物為己任。為履行此一使命，三星美術館Leeum一直積極鼓勵就全新演繹韓國及國際藝術一事進行研究，並舉辦關於藝術實踐及嶄新藝術意念的教育計劃及訓練課程。



造訪三星美術館Leeum



向美術館代表致送紀念品

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

3.45 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是在1945年設立的公營國立博物館，館址位於景福宮內。該館設有3個展覽室，分別展示遠古時代至朝鮮王朝於1910年終結為止的"韓國民俗歷史"、"韓國人民生活型態"及"韓國人的一生(從生到死)"，並設有一間

第3章：韓國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及措施

兒童博物館及一個露天展覽館。除文物真跡外，館內亦展出多項複製品及畫作，顯示例如慶典及節日等傳統生活細節。訪問團察悉，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為加深公眾瞭解韓國的傳統文化藝術，提供多項免費表演，內容涵蓋韓國音樂、傳統舞蹈、武術及假面劇、各類展覽及傳統非物質文化項目等，廣受參觀人士歡迎。



造訪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



傳統韓國文化推廣節目的簡介

仁寺洞文化區

3.46 仁寺洞是著名的傳統街道，代表着南韓人過去及現在的文化。在500年前，該區是政府官員聚居之處。在日本佔領韓國期間，富有的韓國居民被迫遷離及變賣財產，該處於是成為一個買賣古董的地方。韓戰結束後，該區成為韓國藝術消閒的據點。

3.47 訪問團察悉，大部分昔日屬於官商巨賈的傳統建築物現已變為具有獨特時空形像及品牌的餐飲店或商鋪，每個星期日均吸引大約10萬名遊客前往參觀。該處每年舉行仁寺洞傳統文化節，進行包括陶藝製作秀、家訓書藝表演、稻草工藝、肖像畫及傳統搗年糕等特色活動；加上其他慶典如古美術節及現代美術節，都為該區平添更多吸引遊客的魅力。



仁寺洞文化區歷史的簡介



參觀仁寺洞文化區的設施

結論及觀察所得

3.48 訪問團對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有系統地蒐集和展現各類有關韓國歷代文化和傳統的事物印象深刻，認為此舉有效達致加深公眾認識韓國民族遺產的目標。訪問團又察悉私營博物館(例如三星美術館Leeum)對提升普羅大眾文化生活的貢獻；這有賴他們致力推行各種措施，以求展示其涵蓋廣泛題材而饒具吸引力的館藏，並安排提供資料充實詳盡的導賞團和教育計劃。訪問團認為仁寺洞文化區的經驗，說明了在發展文物地點時，如何成功糅合文化與商業元素。

4.1 訪問團認為是次訪問非常有用，可讓議員更加瞭解日本及韓國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兩國如何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對於兩國政府作出有力承擔，致力營造有利環境，以推展文化藝術及保育文化遺產(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訪問團十分讚賞。此外，兩國政府更制定法例，訂明達致該等目標的基本原則及全盤政策，並設立組織架構，以監察及支援相關措施的推行。值得注意的是，日韓兩國(尤其是韓國)均相當着重文化發展對提升人民生活質素、體現社會活力和促進經濟增長的重要性。

4.2 本章載述訪問團的結論和觀察所得，並概述訪問團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建議：在發展文化軟件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上，香港可如何應用該等結論及觀察所得。

發展文化軟件

文化藝術教育

4.3 在韓國，藝術教育屬於"創意韓國"24項重點文化政策願景中獲最優先處理的項目，並獲承認為達致國家和諧增長的必要元素。韓國政府認為，藝術及創意教育至為重要，除可提升韓國人的文化生活及加強韓國社會的文化力量外，並有助發展人力資源，以應付全球一體化及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新經濟體系帶來的挑戰。

4.4 訪問團對韓國政府致力發展藝術教育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箇中明證是當地於2005年制定《文化藝術教育支援法》，詳細列出非常全面的政策，範圍包括藝術教育、培訓藝術教育專才及教育者、培訓機構的運作、為公營藝術設施招聘教育者，以及公立學校系統與地方社區的合作。訪問團對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策略性角色及職能同樣印象深刻。該機構屬官方機構，專責監督與藝術教育有關的所有計劃和政策，其中涵蓋6個主要範疇，包括學校的藝術教育、社區的藝術教育、訓練培訓人員、加強公眾認知、artE(網上培訓及資源中心)，以及國際交流。

4.5 在日本，《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規定須加強學校教育中的文化藝術活動。文化廳提出了多項計劃以完成該項使命，其中成效顯著的例子有："真實舞台藝術體驗計

劃"、"傳統文化兒童學習班"及"在學校推廣文化活動"。該等計劃旨在協助兒童體驗及學習真實舞台藝術及傳統文化，並培養他們對藝術的觸覺及創意。

4.6 訪問團認為，日韓兩國的經驗(尤其是韓國在國家層面採取的果敢措施，以及日本為學童安排具啟發性的藝術教育活動)對香港發展文化藝術教育的長遠策略甚具參考價值。訪問團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9-2010學年引入新高中課程，提供更多機會予學生在香港接受藝術教育，但訪問團認為當局仍須繼續努力，進一步強化現行制度，為文化藝術教育的可持續發展建立穩固的根基。就此，訪問團認為，日韓兩國此方面的措施貫徹一致、協調有度，可資借鑒。

4.7 訪問團又察悉，訪問團曾拜訪的日韓兩國的公、私營文化藝術機構均在下述範疇擔當重要角色：為市民(尤其是兒童及年青一代)提供文化藝術教育(例如現代美術館及新國立劇場)；提高公眾的藝術鑒賞力，以及加深公眾對傳統文化和文物的認識(例如國立劇場、美秀美術館、三星美術館Leeum及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對於該等機構秉持創新意念，同時致力蒐羅並展示藏品、不斷豐富甚或更改其活動內容以求吸引家庭及年青觀眾，以及盡力在社區進行教育及外展計劃，訪問團十分讚賞。訪問團又認為，具吸引力的餐飲和購物設施(例如國立新美術館內的設施)，以及別樹一幟的建築設計(例如美秀美術館及國立新美術館的設計)，亦是它們廣受訪客歡迎的原因。

4.8 訪問團認為，在規劃及發展一些其策略性定位是把文化藝術帶給市民的文化設施(例如博物館及藝術表演場地)時，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該等設施在提高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認知和鑒賞能力方面所扮演的教育角色。日韓兩國的相關機構的經驗，尤其是在學校及地方社區進行外展計劃的經驗，應可在這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

人力發展

4.9 訪問團察悉，日本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做法，根據"文化藝術創作計劃"為文化藝術培育人力資源。按該計劃，頂級表演藝術及傳統表演藝術會優先獲得深入的支援、新進藝術家會獲提供國內及海外訓練，而藝術管理人

員及藝術行政人員則會獲提供有系統的教育及在職訓練計劃。訪問團認為，該等措施對文化發展甚為重要，因為該等措施有助培訓優秀的藝術家及藝術專才、製作有質素的藝術節目、為文化藝術培養廣大觀眾基礎，以及把文化場地和設施轉型為藝術樞紐。

4.10 由於藝術人才及有質素的節目可為發展活力繽紛的藝壇提供動力，政府當局應借鑒日本的經驗，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培育藝術家及藝術專才，尤其是增加他們在世界級文化藝術機構演出及實習的機會。政府當局亦應與專上院校及藝術教育機構緊密合作，制訂長遠而又有系統的教育及發展計劃，為文化藝術培育人力資源。

將文化藝術帶入社區

4.11 訪問團讚賞日韓兩國政府就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所提出的具體措施，因為就文化藝術培養廣大觀眾基礎及發展國家的文化力量而言，該等措施至為重要。在日本，文化廳在地方社區(尤其是鄉郊社區)贊助各式各樣文化活動，例如巡迴演出西方藝術和傳統藝術，令國民無論居於何處，均有機會體驗文化藝術，並藉此提升國家的文化水平。對於日本為促進文化志願活動而在地區層面推行的措施，訪問團尤其印象深刻。按照該等措施，當局會為文化志願工作統籌人舉辦訓練計劃及設立訓練中心，藉以推展高質素、性質自主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志願活動，從而推動地區的文化藝術。在韓國方面，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的使命，是創建"文化為全民"的環境，令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弱勢社羣)皆有機會接觸文化藝術教育計劃，訪問團對此表示由衷敬佩。

4.12 為了讓文化藝術得以在社區扎根，訪問團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在全港18區推廣文化藝術計劃的措施，並鼓勵地方社區參與該等活動。除增加撥款資助地區層面的文化藝術活動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組織協作，倡議"文化志願工作"理念，以期推動社區參與文化藝術及激發由社區推動的措施。借鑒韓國的經驗，訪問團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讓全港市民均有平等機會接觸文化藝術，並應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弱勢社群(例如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由社區推動的措施

4.13 訪問團認為，就建立活力繽紛、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藝術環境而言，由社區推動的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元素，因此，訪問團循三個不同範疇研究了該等措施。在私營機構對文化藝術的支援方面，訪問團察悉，在日本，由於非政府組織(例如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推展的社區推動工作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加上政府提出的各項誘因，日本企業近年已更加認識文化藝術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而企業對藝術文化活動的支援亦不斷增加。在香港，由於企業對文化藝術的支援大體上仍處於萌芽階段，訪問團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日本的經驗，例如向對文化作出贊助及有所貢獻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及給予嘉許，從而在支援及參與文化活動方面與商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

4.14 關於政府與社區合作推廣文化軟件的工作，在日本若干地方社區，許多文化會堂及設施的使用率偏低，而財團法人地域創造致力支援該等會堂及設施發展文化軟件，並將文化藝術計劃帶給地方社群(尤其是兒童及長者)，從而促進這些地區的發展。財團法人地域創造的經驗甚具啟發性，訪問團留下了深刻印象。訪問團認為，有關政府在地方社區推廣文化藝術的工作方面，社區主動推行措施，以補足或配合政府的工作，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應與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團體合作，為地區居民擬訂藝術教育計劃及文化活動，因為該等團體對地方社區的需要有較佳掌握。

4.15 社會企業(例如 Noridan 與 Haja 基金會)的經驗顯示，由社區推動的文化藝術計劃對提升社會活力及促進社會和諧有強大影響。政府當局可考慮制訂政策，鼓勵設立社會企業，以期透過推廣文化藝術活動達致一舉兩得的目標：既能將文化帶給所有人(包括弱勢社群)，又能促進社會和諧。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

4.16 日韓兩國均認為文化財產對文化發展甚為重要，因為文化財產有助加深瞭解國家的歷史及文化，並為日後的文化增潤和發展奠定根基。訪問團察悉，保護及推廣文化遺產(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日韓兩國文化政策的一項內在元素，而兩國政府均作出有力承擔，為達致該項政策目

標創造有利的環境，訪問團對此表示高度讚揚。訪問團認為，較諸區內其他國家／地方，香港在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進展相對緩慢，日韓兩國的經驗對香港甚具參考價值。

4.17 鑒於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全港性普查，為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編製清單，訪問團認為當局應參考日韓兩國的做法，積極考慮制訂長遠的政策及措施，以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訪問團認為，下述措施可供香港借鑒：制定法例，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及指定作出規定；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持有者予以分類及認定；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及推廣設立專責組織架構；設立傳承制度及向非物質文化遺產持有者、學徒及領取獎學金的學生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以及就傳統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表演項目為學生及市民舉辦各類教育計劃。

總結

4.18 訪問團從日韓兩國的經驗察悉，文化發展不但可提升國民生活質素，並可發揮正面社會價值、激發創意和活力，以及推動經濟發展。日韓兩國政府深諳文化的力量，採取了全方位的做法，在制訂關乎教育、創意工業和大眾傳媒的政策時將文化列為考慮因素，並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措施，令文化得以在社會各個階層扎根。訪問團又察悉，在日韓兩國發展活力繽紛及多元化的藝術環境方面，社區推動的工作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而且該等工作亦有利於促進社會融合和諧。雖然日韓兩國的相關因素及情況未必可直接應用於香港，但在研究有關議題時，兩國的經驗可為議員提供非常有用的參考。

4.19 借鑒日韓兩國的經驗，訪問團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長遠承擔，並制訂長期策略，促進文化軟件的發展及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營造有利環境發展由社區推動的措施以推廣文化藝術，令把香港轉型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8月4日至11日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職務訪問的行程

2010年8月4日(星期三)

- | | |
|---------|-----------|
| 上午9時30分 | 由香港啟程前往東京 |
| 下午2時55分 | 抵達東京 |

2010年8月5日(星期四)

- | | |
|----------|---------------------------------|
| 上午9時 | 與財團法人地域創造會晤 |
| 上午10時30分 | 拜訪文部科學省文化廳 |
| 正午12時 | 與負責文化藝術推廣工作或對相關工作感興趣的國會議員舉行午餐聚會 |
| 下午2時30分 | 拜訪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無形文化遺產部 |
| 下午4時45分 | 參觀東京都現代美術館 |

2010年8月6日(星期五)

- | | |
|---------|---------------|
| 上午9時45分 | 拜訪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
| 上午11時 | 參觀國立劇場 |
| 下午1時30分 | 參觀新國立劇場 |
| 下午3時30分 | 參觀國立新美術館 |
| 下午5時30分 | 拜訪日本企業支援藝術協議會 |

2010年8月7日(星期六)

| | |
|----------|-----------|
| 上午9時20分 | 由東京啟程前往京都 |
| 上午11時43分 | 抵達京都 |
| 下午2時30分 | 參觀美秀美術館 |

2010年8月8日(星期日)

| | |
|---------|----------|
| 上午9時 | 參觀京都市美術館 |
| 下午3時15分 | 啟程前往首爾 |
| 下午5時05分 | 抵達首爾 |

2010年8月9日(星期一)

| | |
|-------|----------------|
| 上午10時 | 拜訪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 |
| 下午2時 | 拜訪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 |

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

| | |
|----------|-------------------|
| 上午10時 | 拜訪文化體育觀光部 |
| 上午11時10分 | 參觀仁寺洞文化區 |
| 下午2時20分 | 拜訪Noridan與Haja基金會 |
| 下午4時 | 參觀國立國樂院 |

2010年8月11日(星期三)

| | |
|----------|---------------|
| 上午10時30分 | 參觀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 |
| 下午3時30分 | 參觀三星美術館 Leeum |
| 下午8時05分 | 由首爾啟程返港 |
| 下午10時45分 | 返抵香港 |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中有關日本的項目

| 列入年份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說明 |
|-------|----------------------|---|
| 2008年 | 能樂 ¹ | 能樂的源頭可追溯至公元8世紀從中國傳入日本的散樂，至公元14及15世紀最為興盛。能樂劇目通常根據傳統文學故事改編，屬於舞蹈為主的表演，並融入面譜、戲裝及各種舞台道具元素。 |
| 2008年 | 人形淨瑠璃文樂 ² | 人形淨瑠璃文樂與能樂和歌舞伎並列為日本首要的舞台藝術之一。人形瑠璃文樂是融合說唱、樂器伴奏和木偶劇的表演。 |
| 2008年 | 歌舞伎 ³ | 歌舞伎為日本傳統戲劇藝術，源於公元17世紀初的江戶時代，其時尤受城鎮居民喜愛。本來男性和女性均可演出歌舞伎劇目，但後來發展成只有男性演員才能演出歌舞伎。歌舞伎劇目描述歷史事件及道德與心靈之間的衝突。 |
| 2009年 | 秋保的插秧舞 | 秋保的插秧舞是日本北部秋保鎮居民的舞蹈。居民在舞蹈中模仿移插秧苗的動作，祈求農作物豐收。 |
| 2009年 | 女孩舞蹈節 | 女孩舞蹈節是三浦市三崎的民間節慶表演藝術，具有悠久歷史。自江戶時代以來，居民每年舉行女孩舞蹈節，慶祝新年並祈求豐富的漁獲。 |

¹ 能樂在2001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為人類口頭遺產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在2008年制訂《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之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行稱為"人類口頭遺產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計劃，透過該組織作出宣布以表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

² 人形淨瑠璃文樂在2003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為人類口頭遺產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

³ 歌舞伎在2005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為人類口頭遺產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

| 列入年份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說明 |
|-------|---------|--|
| 2009年 | 題目立 | 題目立源於日本中部奈良市的八柱神社，本來是紀念年滿17歲的成人儀式，標誌着家中長子獲接納為上深川町22戶家族的成員。現時，在每年10月中，來自不同家庭、不同年齡的青年會進行題目立表演。參加題目立表演的青年都會穿戴武士服飾和攜帶弓箭。 |
| 2009年 | 大日堂舞樂 | 在日本北部八幡平市的大日堂神社，在新年的第二天，居民會從各個祭祀場地前往神社表演9種祭祀舞蹈，從黎明直至中午，祈求在新一年快樂。 |
| 2009年 | 雅樂 | 雅樂是日本傳統表演藝術中最古老的一種，其特點為長而緩慢的歌唱和舞蹈般的動作。 |
| 2009年 | 早池峰神樂 | 早池峰神樂於每年8月1日在日本北部岩手縣舉行，內容為一系列面具舞蹈，以鼓、鈸和笛子伴奏。 |
| 2009年 | 日立風流物 | 日立風流物是日本中部日立市的大型花車巡遊，於每年該市的櫻花祭及市內神峰神社每隔7年在5月進行的大祭禮期間舉行。 |
| 2009年 | 甕島來訪神 | 甕島來訪神於每年新年除夕在日本西南部的下甕島舉行。2至5名當地男性居民會裝扮成稱為"Toshidon"的神明，他們會把村內兒童召集在一起，然後與兒童們一起坐下來，責備兒童們的不檢行為和宣揚其良好行為。 |

| 列入年份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說明 |
|-------|-----------|--|
| 2009年 | 小千谷縮・越後上布 | 小千谷縮・越後上布是新潟縣魚沼地區織造苧麻布的技術。 |
| 2009年 | 奧能登的田神祭 | 奧能登的田神祭是能登半島米農的農耕祭禮。農民們在每年的12月和2月進行這項儀式，藉以對豐年表示感恩，並祈求保佑來年同樣收穫豐足。 |
| 2009年 | 石州半紙 | 石州半紙是島根縣石見地區的造紙技術，能製出日本最強韌的紙張。 |
| 2009年 | 阿伊努人傳統舞蹈 | 阿伊努人是當地原居民，主要居於日本北部的北海道。阿伊努人在各類典禮和喜宴上跳這種傳統舞蹈。 |
| 2009年 | 山鉾行事 | 山鉾行事是京都祇園祭的大型花車巡遊，在每年的7月17日舉行。 |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中有關韓國的項目

| 列入年份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說明 |
|-------|------------|---|
| 2008年 | 宗廟祭禮及宗廟祭禮樂 | 位於漢城的宗廟，是朝鮮王朝(公元14至19世紀)供奉祖先的儒家禮教祠堂，集歌舞禮樂於一體的祭祀儀式的地方。儀式於每年5月的第一個星期天舉行，由皇室後裔組織祭祖活動。鑒於這種祭祀活動源自敬祖孝宗的思想，是儒家禮儀獨一無二的例子。 |
| 2008年 | 板索裏史詩說唱 | "板索裏"一詞由"板"(朝鮮語指"眾人聚集之所")及"索裏"(朝鮮語指"歌曲")所組成。板索裏是一種音樂唱述，由一位演唱者及鼓手擔任演出。在長達8小時的演唱過程中，演唱者(男性或女性)按照農村方言和淵博的文學語言寫成的劇本，在鼓聲伴奏下進行即興演唱。 |
| 2008年 | 江陵端午祭 | 每年的江陵端午祭在江陵鎮及附近地區舉行。長達4星期的祭典將祭孔儀式、薩滿教儀式及佛教儀式融為一體。通過儀式祭獻神靈，使江陵地區免受自然災害影響，讓居民生活富足安寧。 |
| 2009年 | 靈山齋 | 靈山齋為韓國佛教文化的主要元素之一，重演釋迦牟尼在印度靈鷲山講習《法華經》的情景，以表揚佛教的哲學和精神，也是信眾培養自律的精神。 |

| 列入年份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說明 |
|-------|-----------|--|
| 2009年 | 男寺黨遊藝 | 男寺黨遊藝字面意思為"純男性組成的流浪小丑劇場"，是一項多方面的民俗表演傳統，由巡迴演出的藝人擔當表演。演出由6個部分組成：(a)農夫音樂；(b)面具舞；(c)在高空拉緊的繩索上行走；(d)木偶戲；(e)雜技表演；及(f)木棍轉環。 |
| 2009年 | 七美瑞島的永登儀式 | 濟州七美瑞島的永登儀式在農曆二月舉行，目的在於祈求風平浪靜、莊稼豐收和漁獲充足。濟州島上也有其他類似儀式，但以在七美瑞島的甲里村舉行的永登儀式最具代表性。 |
| 2009年 | 羌羌水月來 | 羌羌水月來是南韓西南部流行的季節性豐收儀式，主要是在南韓的感恩節，即農曆八月舉行。 |
| 2009年 | 處容舞 | 處容舞是一種宮廷舞蹈，從前作為在皇家晚宴上驅惡靈、求平安之用，或者在除夕夜的驅邪儀式上表演此舞以求好運。 |